

我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评析

司蔚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 简述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的发展历程及未来规划, 对已发布和即将发布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点及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分析, 提出了在标准实施中加大监督执法、掌控标准实施效果、加强标准基础性研究和健全污染排放标准体系的建议。

关键词: 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新标准制定

中图分类号: X-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009(2010)04-0007-03

Analysis of State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SIW ei

(Jiangs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planning of State standards for pollutants discharge were briefly described. Characteristic of state standards for discharge of water pollutants and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of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d and to be issued were analyzed. Some suggestions were made to intensify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steer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enforce basic research of standard and build perfect pollutant discharge system of standardization.

Key words Water pollutant; Effluent standards; New standard-setting

我国的环境保护标准工作与国家环境保护事业同时起步。1973年, 第一个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发布。这个集“废水、废气和废渣”于一体的综合型排放标准满足了当时工业发展情况下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排放控制的需要^[1]。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仅靠综合型排放标准已无法针对具体行业的特殊问题进行有效控制。为此, 适用于特定行业的排放标准应运而生。经过30多年的发展, 现已形成以纺织染整、兵器、造纸、合成氨、钢铁、磷肥、柠檬酸、电镀、制药等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互为补充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根据《“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我国将加大制定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作的力度, 增加行业型排放标准覆盖面, 逐步缩小综合型(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对实施时间较长的排放标准进行全面复审和修订, 不断调整和完

善国家排放标准体系。目前, 已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约有100项, 随着标准制修订工作思路和要求的不断明确, 淀粉、酵母、油墨、有色等8项标准即将发布,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将进入较为密集发布的阶段。

1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点

1.1 2008年以前发布的标准

(1) 按照环境功能区分别对待, 不同的功能区执行不同的标准。功能区要求越高, 标准越严格。

(2) 分时段规定不同的标准, 但没有现有污染源达到新标准的过渡期要求。

(3) 主要以限值(尤其是浓度限值)的控制为主。与功能区挂钩的排放标准分级控制, 容易强化管理上的主观性, 造成“低功能弱保护”的局面; 按

收稿日期: 2010-04-06 修订日期: 2010-06-26

作者简介: 司蔚(1973-), 女, 江苏沐阳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照建厂时间划分时段则客观上保护了“落后”，而控制浓度就难以避免稀释达标排放行为^[2]。

1.2 2008 年以后发布的标准

2008 年以后发布的一系列国家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从适用范围、控制要求、达标判定、监督执法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1) 新标准明确了仅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对法律禁止的排放行为，排放标准中不规定排放控制要求，并阐明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与环境功能区挂钩。排放限值是以可行技术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成本、环境效益等因素确定。避免了低功能区由于污染物排放限值宽松引起的水环境质量下降，同时也体现了标准对同一行业企业的公平和公正性。

(3) 现有企业的标准实施划分为两个时间段。在第一时间段，考虑到现有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与老标准的衔接，给予相对于新建企业较为宽松的排放限值。在一定时间的过渡期后，要求现有企业达到第二时间段限值要求，即新建企业限值。通过这一要求，体现新老企业的公平原则，并达到促进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目的。

(4) 设置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针对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的实际需求，新标准增加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执行，而具体执行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目前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国家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在太湖流域实施。

(5) 重新规定排水量的定义，并设定基准排水量限值。新标准规定的排水量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废水等），而以往标准中的排水量不包括与生产有间接关系的废水

量。另外，为防止稀释排放，新标准均规定了基准排水量限值。根据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基准排水量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单位产品、单位班次、单位数量等计算。

(6) 明确达标排放的判定依据，并细化标准实施与监督的规定。新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如果实际排水量超过基准排水量，必须按给定的公式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环保部门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时，需核定设施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按标准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近期即将发布的一系列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于水污染物排放设置了间接排放限值。所谓间接排放，是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含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废水处理厂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此，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监控方案》对于一般污染物和有毒污染物分别确定了监控方案。

在各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际制修订过程中，根据监控方案的要求，综合考虑各行业所排放污染物的特点、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以及现行的相关排放标准，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确定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一般污染物在企业总排污口监控，间接排放限值较直接排放限值适当放宽；有毒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控，间接排放限值一般与直接排放限值相同。

2 思考与建议

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解决在当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标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但标准体系的建设仍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不断会有新的问题出现。

(1)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保证排放标准的有效

实施。环境保护部周生贤部长在 2010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指出,“天下之事, 不难于立法, 而难于法之必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属于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 排放标准制定得再严格, 如果不能执行到位, 等于一纸空文, 无法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目前, 由于监督执法体系尚不完善, 导致“守法成本高, 违法成本低”, 排污单位只顾眼前利益, 不顾长远利益而超标排污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必须建立起完整有序的国家监察体系,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强化“超标即违法”的理念, 才能真正发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作用^[3]。

(2) 掌控标准实施效果, 及时解决标准执行中的问题。随着新标准的发布进入密集阶段, 在标准执行过程中, 可能会存在新标准与老标准、行业型标准与综合型标准、各行业型标准之间适用范围的区分、衔接、应用、达标判别等方面的问题^[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通过征求意见、调研等多种渠道收集相关信息, 了解标准实施的效果, 并妥善处理发现的问题。

(3) 加强环境保护标准基础性研究, 健全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目前行业型排放标准的制修订主要考虑的仍然是本行业的污染防治水平, 较少考虑对污染物减排的整体贡献率, 对限值的宽严程度以及改善环境质量的作用未能进行更加充分的论证,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适用性。因此, 迫切需要专业研究队伍尽快开展环境基准、排放标准与质量标准的响应关系、重点污染物标准簇等基础性研究工作, 从而加快构建完善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体系、污染源监控标准体系和清洁生产标准体系, 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6]。

(4) 提高环境监测能力, 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在标准执行、制修订与研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标准的实施离不开监测。现阶段, 监测与标准之间存在

以下问题, 一是分析方法标准不能满足标准中污染物项目的需求; 二是部分环境监测部门能力不足, 不能全面开展标准中污染物项目的分析。为此, 建议环境监测部门一方面积极参与国家环境分析方法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加快各类工作中急需的方法标准出台; 另一方面加大能力建设, 提高监测能力, 严格按标准中有关监测要求开展工作, 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7-8]。

3 结语

制定环境保护标准的最终目的是防治环境污染, 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但是实现控制或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 仅仅依靠标准是远远不够的。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措施, 形成“齐抓共管, 分工合作”的机制, 充分发挥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共同推进环境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房玉梅, 左明. 浅谈水污染源排放标准 [J]. 天津科技, 2008 (2): 55-58.
- [2] 赵秋月, 周学双.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的思索 [J]. 环境保护, 2008(24): 74-76.
- [3] 金筱青. 论我国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及建议 [J]. 中国标准化, 2007(1): 52-54.
- [4] 黄玉凯. 环境标准使用中应处理好问题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5 17(1): 22-24.
- [5] 张传秀, 韩星北. 使用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J]. 冶金动力, 2009(1): 78-83.
- [6] 王光焱. 关于我国环境质量标准及其应用的有关问题探讨 [J]. 江苏环境科技, 2008, 21(3): 61-64.
- [7] 尹常庆. 环境监测中的强制性环境标准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1 13(1): 4-6.
- [8] 周歆昕, 程新华. 完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服务环境管理 [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6 29(1): 64-66.

· 简讯 ·

江苏省 10 个监测站被确定为“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验证工作实验室”

近日, 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工作专家名单》和《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验证工作实验室名单》(环科函[2010]62号文), 确定了标准工作专家和实验室范围。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南京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连云港市、扬州市、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 10 个实验室被确定为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验证工作实验室, 胡冠九、张祥志、丁建清、陆荣、葛明、杨丽莉、张建军、戴玄吏等 33 名同志被评为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工作专家。这标志着江苏省监测站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跨入了国家领先水平。

摘自 www. jshb.gov.cn 2010-08-12